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置服务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条件及范围

  在绛县县城区域内，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申请所具备条件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四、受理机构

  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
| 2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份 |  |
| 3 | 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及委托协议 | 复印件 | 1份 |  |
| 4 |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复印件 | 1份 |  |
| 5 | 运输车辆（企业自有密闭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可承诺 |
| 6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可承诺 |
| 7 |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利用和处置技术方案及焚烧烟气、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置排放方案 | 复印件 | 1份 | 可承诺 |
| 8 |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复印件 | 1份 | 可承诺 |

2、工作人员受理。

3、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资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或撤销许可的决定。

六、审批时限

申请资料和证明事项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七、审批收费

 不收费。

八、审批结果

审核通过后发放以下相应证书：

1、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经营许可证

2、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经营许可证